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百花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0594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118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2240008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1934 号审计报告统称为“《审计报告》”），且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情况及《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35
第 1 题：关于认购对象.....	35
第 2 题：关于要约收购豁免.....	43
第 3 题：关于退市风险.....	45
第 4 题：关于未决诉讼.....	55
第 5 题：关于张孝清离职.....	58
第 6 题：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63
第 7 题：关于同业竞争.....	65

第 8 题：关于涉房业务.....	104
附件：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07
表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07
表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11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即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发行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7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9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票系采用非公开方式，特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37条及《实施细则》第9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发行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

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0	7,952.51
2	张孝清	境内自然人	8.50	3188.70
3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1,687.36
4	李建城	境内自然人	4.00	1,500.00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2	872.18
6	张德胜	境内自然人	2.17	814.96
7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814.33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737.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13.06
10	黄彪	境内自然人	1.75	656.89
合计			50.48	18,937.26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凌工贸及张孝清，具体情况如下：

（1）华凌工贸

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华凌工贸持有发行人股份 79,525,0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华凌工贸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内，华凌工贸一致行动人李建城减持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截至补充核查期末，李建城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华凌工贸及李建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0%的股份。

（2）张孝清

报告期末，张孝清持有发行人股份 32,576,48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6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4,320,803 股。2021 年 10 月 20 日，张孝清持有的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了解除限售。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张孝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补充核查期内，张孝清减持发行人 689,500 股股票。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张孝清持有发行人 31,886,989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5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凌工贸，李建城为华凌工贸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本

总数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增或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资质/许可名称	获证企业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威医药	GR20213200716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其他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报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新药早期发现与筛选、仿制药药物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生物等效性/药代动力学的生物样品分析及药学检测服务、临床业务管理及数据服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服务、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供应，可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药学化学成分开发、临床试验与申报注册的全过程一站式外包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功能互补的方式，延伸服务范围，形成协同效应，扩大经营收益。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核查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

的股东”。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附件：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除此之外，以下公司虽已注销或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但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炒菜、凉菜、主食（兼酒水饮料）；经营（销售）：卤制品、糕点、鲜榨果汁，农畜产品；卷烟零售，餐饮配送服务，场地租赁，房屋出租，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广告业，仓储服务	350.00	32.14%
2	新疆同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体育经营活动；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150.00	18.00
3	乌鲁木齐百花映像数码摄影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柜台租赁；照相器材、冲印设备、数码产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86.00	14.00
4	新疆大美兵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用机械、化肥、计算机软件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培育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络商城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批发及零售。	1,000.00	15.00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新疆华凌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3	乌鲁木齐华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乌鲁木齐市化轻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新疆华凌农机市场有限公司
7	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华凌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华凌英吉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华凌莎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华凌牛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华凌牛业巴州有限公司
13	华凌牛业巩留有限公司
14	华凌牛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15	华凌牛业铁门关有限公司
16	华凌牛业和田有限公司
17	华凌牛业拜城有限公司
18	华凌牛业策勒有限公司
19	华凌牛业昆玉有限公司
20	华凌牛业叶城有限公司

21	新疆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23	内蒙古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24	华凌牛业赤峰有限公司
25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	阿勒泰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	伊犁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	尼勒克县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	五家渠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五家渠华凌肉牛养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	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新疆华凌众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33	新疆华凌四季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	乌鲁木齐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	新疆华凌农牧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6	新疆华凌赛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7	乌鲁木齐开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华凌铁门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9	华凌昆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	华凌水业有限公司
41	新疆华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2	新疆华凌种业有限公司

43	新疆华凌果业有限公司
44	华凌叶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
47	新疆弘瑞华博汽车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48	华凌拜城农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	华凌叶城农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华凌和田农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新疆华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2	库尔勒华凌佳瑞物流有限公司
53	乌鲁木齐市华凌匡合运输有限公司
54	新疆华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	乌鲁木齐市华凌智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6	新疆远澳疆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	华凌阿克苏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8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59	北京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60	新疆华凌口岸贸易有限公司
61	上海凌沪实业有限公司
62	新疆华凌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3	华凌巴州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	华凌巩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	华凌策勒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	华凌和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	华凌阿勒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	新疆华凌国际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华凌环保有限公司
70	华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1	华凌阿克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2	华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73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	新疆国际健康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75	新疆华凌酒业有限公司
76	乌鲁木齐市新天源工贸有限公司
77	新疆华凌称重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78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9	新疆华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0	新疆凌宝矿业有限公司
81	新疆亚中饭店有限公司
82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83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	新疆华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6	新疆华凌饮品有限公司

87	新疆华祥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	新疆华凌速贸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	新疆华凌雅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0	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1	阿勒泰华凌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93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	北京汉宇航空有限公司
96	新疆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97	天路航空有限公司
98	新疆华凌北郊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99	新疆中亚建材城有限公司
100	宁波鹏汇丰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2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3	新疆华凌技工学校
104	新疆保安学校
105	乌鲁木齐市华兵实验中学
106	Basis Bank Identification Code（华凌基础银行）
107	Hualing International special economic zone（华凌国际经济特区股份公司）
108	შპს აბრეშუმის გზის და შავი ზღვის სავაჭრო მორისო ლოჯისტიკის ცენტრი（丝绸之路黑海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9	阿勒泰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新疆华凌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1	乌鲁木齐市正阳楼经贸有限公司
112	北京华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建城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新德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新疆威尔达运输有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米恩华	董事
2	杨纪风	董事
3	米恩军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郭向阳	监事
5	张军	高级管理人员
6	马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杨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吕政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吕政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合信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上海坤利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乾银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席的企业
19	HBM Holdings BVI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董事的企业
20	HBM Therapeutics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董事的企业
21	方达控股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Silicon Therapeutics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和铂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和铂医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和铂志远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和铂志远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苏州茂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和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劲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乌鲁木齐昆仑之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翌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尚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喀什新光华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新疆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新疆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华凌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米恩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新疆瑞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郭向阳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新疆华凌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郭向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海羌皇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大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乌鲁木齐市一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近亲属米恩民控制的企业
3	乌鲁木齐市华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近亲属米恩海控制的企业
4	乌鲁木齐裕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近亲属米恩海控制的企业
5	乌鲁木齐市锡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监事郭向阳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2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业务、检测	1,996.15	293.94	-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批件转让、临床试验业务	329.98	599.87	1,229.56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业务	67.11	-	-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	266.00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	2.34	-	-
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原:辽宁康缘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业务	1.15	0.47	-
合计		2,662.73	894.28	1,229.56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各年度分别为1,229.56万元、894.28万元和2,662.7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7%、4.85%和9.46%。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关联方为康缘华威和江苏华阳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向其提供药学研究(批件转让、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和临床试验服务。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原则及方法亦遵循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对于药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根据药物品种的人工成本、物料成本、研发难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临床试验服务,发行人根据基地费用、招募费用、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形成单个病例报价,结合受试者人数、数据统计及报告费用形成最终报价。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	149.98	1,236.93
合同资产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853.25	835.10	-
应收账款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	-	456.00
合同资产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256.50	256.50	-
应收账款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	-	56.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19.00	19.00	-
应收账款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	-	110.48
合同资产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63.14	102.00	-
应收账款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5	-	-
应收账款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10.30	5.50	-
合同资产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87.25	228.25	-
	合计	1,290.88	1,596.33	1,859.96

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江苏华阳、康缘华威、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为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提供批件业务、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以及临床试验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	-	440.53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475.00	47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4,017.00	4,936.55	5,194.00
合同负债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1,036.54	1,224.80	-
合同负债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891.02	839.69	-
合同负债	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原：辽宁康缘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8.85	8.8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	-	1,500.00	-
合计		5,953.41	8,976.92	6,109.53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向兵团国资发生的借款。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其发生的借款。

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发行人对康缘华威、江苏华阳以及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为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提供批件业务、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以及临床试验业务所形成的预收款项。

2019年至2021年各期末，发行人对江苏华阳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收到江苏华阳支付的批件项目及一致性评价项目款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签订12个临床批件销售合同，累计收款5,130万元。由于2017年江苏华阳并不具备后续开展临床试验的条件，发行人认为上述临床批件销售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未确认上述临床批件转让的销售收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收到江苏华阳12个批件项目款5,130万元，收到一致性评价项目款项64万元，发行人将其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

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平等，定价以市场为原则，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作出如下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花村及其下属公司）与百花村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1）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花村及其下属公司）与百花村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华凌工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

取不当利益，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花村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花村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本公司承诺赔偿百花村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权 1 项，其他 31 项商标权未发生变化。新增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1	西姆欧		45711916	2020.12.21 至 2030.12.20	42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60 项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8 项域名权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其他 46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作品登记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年份	著作权人
1	西默光谱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21SR1809671	2021	西默思博
2	西默核磁共振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21SR1809746	2021	西默思博
3	西默晶型测定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09634	2021	西默思博
4	西默系统数据备份软件 V1.0	2021SR1809672	2021	西默思博
5	西默样品标签管理软件 V1.0	2021SR1809747	2021	西默思博
6	西默元素杂质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09748	2021	西默思博
7	西默重金属元素杂质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55987	2021	西默思博

（三）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163.98万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销售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合作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他合同，或（4）合同金额虽未超过2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其它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郑州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招募水疱牲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受试者	2021年11月	210.00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销售合同。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它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和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04.84万元、320.38万元和357.99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服务费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213.07万元、13,522.00万元和7,342.63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股本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其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三会文件，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和提供的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华威医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补充核查期内，华威医药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71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3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说明，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政府补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0万元以上（指计入当期损益金额10万元以上）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时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2021年	18.30
2	华威医药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研成果产业化补助资金	2021年	30.29
3	华威医药、礼华生物、威诺德医药、西默思博、南京西姆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西普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社保职培补贴	2021年	12.55
4	华威医药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工作者之家经费补助款	2021年	10.00
5	华威医药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之家组织建设项目合同款	2021年	20.00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三会文件及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三会文件及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1 件，即发行人与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合同纠纷，该案情况进展及变化如下：

2021 年 1 月 18 日，百花村（原告）以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为被告，

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股权转让终止，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890 万元。本案的具体事由如下：2010 年原告、被告及云南国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瑞”）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原告受让被告 6,300 万元的资产，相应股权转让款经被告指定由原告支付给云南国瑞。协议约定原告首期支付云南国瑞 1,890 万元，剩余 4,410 万元待云南国瑞履行其约定义务后再予支付。原告认为在其支付首期 1,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云南国瑞未按约定履行约定义务，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协议书》自动终止，且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 1,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7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兵 0601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百花村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提起上诉，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21）兵 06 民终 5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百花村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再审审查中。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第 1 题：关于认购对象

1、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国际医疗”）。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最近三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且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为 80.46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4）请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出资凭证；

2、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

3、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及华凌工贸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4、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5、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凌国际医疗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7、查阅了华凌工贸及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8、访谈了华凌工贸总经理；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

10、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一）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

根据华凌国际医疗《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华凌国际医疗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江苏商会大厦17楼1717号，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凌国际医疗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华凌工贸全额认缴，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凌工贸实缴资本为110万元。因此，华凌华凌国际医疗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

华凌国际医疗成立于2016年12月。2019年7月，华凌工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了百花村19.8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预案披露时间是2021年5月，华凌国际医疗不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空壳公司”。

根据华凌国际医疗及华凌工贸提供的说明，华凌国际医疗为华凌工贸下属医

疗产业持股平台，主要系以投资持股的形式扩充华凌工贸医药、医疗服务版块业务，非“空壳公司”。具体而言，华凌国际医疗将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间接扩大华凌工贸在百花村的持股比例，实现华凌工贸依托百花村增加持有优质医药产业资产的战略目的。另外，华凌国际医疗将依托其子公司新疆国际健康产业园区有限公司投资医疗服务相关产业标的。华凌工贸将根据华凌国际医疗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华凌国际医疗进行出资或提供借款。

综上，华凌国际医疗拥有一定的资产，有相应的业务规划及资金来源。因此，我们理解，华凌国际医疗不是“空壳公司”。

（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华凌国际医疗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为华凌工贸控制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华凌工贸已经出具《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在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华凌工贸、华凌国际医疗均承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相关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华凌国际医疗。华凌国际医疗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凌国际医疗已就其认购资金出具承诺：“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的唯一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在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2、华凌工贸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实力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2682号《审计报告》及华凌工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华凌工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或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或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63,485.41	463,220.32
归母净利润	10,591.72	15,880.84
总资产	5,235,238.04	4,769,964.79
归母净资产	1,745,805.92	1,721,975.83
货币资金	338,452.46	300,1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1.56	3,32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51,666.22	21,948.2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凌工贸总资产为 5,235,238.04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745,805.9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38,452.46 万元，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实力。

综上所述，华凌国际医疗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一”之“(二)”所述，华凌国际医疗和华凌工贸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华凌国际医疗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华凌国际医疗“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合法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已公开承诺不存在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2）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其认购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1、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华凌国际医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华凌国际医疗在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基于前述，华凌国际医疗作为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七条规定。

2、认购对象不适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八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该部分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但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应当明确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3、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九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1名，因此符合《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四、请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已作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已作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发行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第2题：关于要约收购豁免

2、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5.21%上升至42.4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3）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名册，对本次发行后相关方持股比例进行了测算；
- 4、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根据预案内容，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持有发行人21.20%的股份，华凌工贸一致

行动人李建城持有发行人 4.01% 的股份（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建城经减持后持股比例降为 4.00%）。华凌工贸及李建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1% 的股份。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2,540,306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12,540,30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7,674,661 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5.21% 上升至 42.4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华凌国际医疗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凌国际医疗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免于发出要约程序，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规定。

三、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审议结果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3题：关于退市风险

3、根据申报材料，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公司是否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2）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向为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无法改变申请人所面临的行业政策不利影响，申请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已实现的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报告期内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对发行人2021年轮值总经理（华威医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全面了解了公司的战略布局、人才引进计划以及业务拓展情况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公司是否存在被强制退

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 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 9.3.2 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发行人主要指标与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发行人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扣除与主营无关业务后的收入为 27,812.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896.14 万元。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 68,625.21 万元。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按规定期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7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发行人董事均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发行人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和第 9.8.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

序号	指标	发行人情况
		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简而言之，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只要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净利润为正”两者有一个条件满足，发行人股票即不会终止上市。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594号《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希会其字（2022）0081号《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21年扣除与主营无关业务后的收入为27,812.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6.14万元，未触发终止上市相关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和第9.8.1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发行人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二、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向为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无法改变申请人所面临的行业政策不利影响，申请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已实现的效果。

（一）2020年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近年来新增的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对当时的存量项目产生影响，部分客户调整其生产管线，与发行人终止了合同。但从增量项目角度看，目前的医药行业政策系利好仿制药CRO行业

1、医疗体制改革及新政的实施使我国仿制药市场不断扩容

由于创新药研发的难度和资金门槛不断提高，获批上市的新药数量有所放缓。专利悬崖推动国际通用名药物市场持续增长，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政府的倡导和支持下，仿制药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了50%以上，是创新药增长速度的两倍。我

国是仿制药大国，近年来，国家实施一系列药改新政，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等政策落地，主要为加快我国仿制药行业产品结构升级，提升行业并购整合效率，引导医药制造企业向高端仿制药及创新药等方向发展，并非说“未来创新药会逐渐代替仿制药”。国家行业政策对仿制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增加 CRO 市场需求，引导仿制药行业升级

“一致性评价”（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即按 2016 年 3 月新注册分类管理政策批准的仿制药）政策的全面实施，对药品质量与疗效提出了更高要求，医药企业加快开展一致性评价产生大量的市场需求，极大地增加了 CRO 服务企业的市场容量，使药品质量稳定性、成本和产能稳定性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优质 CRO 服务企业的研发实力和效率引导仿制药行业产品结构升级。

(2) 改变仿制药企规模小、散、品质偏低的局面，提升行业整合效率

在药品国家集中采购区域内，中标企业享受保证采购量、优先进入医疗机构等优势。其余与中标品种同通用名、具体剂型属于合并归类剂型内的品种，即未中标品种，则须争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对于未中标产品，医疗机构只有在保证中标品种用量的基础上才可以继续采购并使用其他未中标药品，且采购数量按比例关系折算后不得超过中标品种。

由于国家集中采购中标产品价格较低，且市场稳定，未来可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受药品价格下降以及市场份额再分配的影响，一方面部分产品管线单一、实力较弱且未中标的企业将加速被市场淘汰，另一方面对于中标企业，国家集中采购对企业的产品质量、产能供给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迫使企业优化重组，进而改变仿制药行业企业规模偏小、品质偏低的局面，提升行业整合效率。

(3) 倒逼药企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向首仿及高端仿制药方向发展

受医保控费及国家集采等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企业更加注重首仿、难仿、高端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及仿制药质量的提升，倒逼部分医药制造企业调整产品管线，

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引导医药制造企业向高端仿制药及创新药等方向发展，逐步实现对原研药品的进口替代，这也直接促进国内药学研究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及相关 CRO 企业的业务增长。

2、我国仿制药 CRO 市场规模依然较大

(1) 受国内经济发展、行业改革深化、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 CRO 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发行人与国内外医药研发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行业改革深化、人口老龄化及医疗开支上升，以及大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预计医药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2020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约 103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 亿美元，2020-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 27.60% 左右。而医药定制服务趋势深化，“专利悬崖”为仿制药及上游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带来发展机遇。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 2010-2024 年期间，受专利到期影响的药物的销售金额合计达 5,400 亿美元，仿制药企为加快仿制药上市进度，抢占市场份额，与专业 CRO、CMO/CDMO 服务商合作也是必然选择，这都将为上游中间体和原料药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 2015 年起，我国对仿制药质量监管力度加大，促使加大研发投入

我国仿制药产业起步晚于美国、印度等国。长期以来，受技术水平和审评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仿制药整体质量水平与原研药以及美国和印度的仿制药存在一定差距。

为了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2015 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2015 年 7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决定对所列示的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

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年3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明确提出：对仿制药的审评审批，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

随着监管部门对药品研发过程的规范性，研发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要求越来越严格，以及一致性评价任务越来越紧迫，医药企业不得不加大研发投入。而众多医药制造企业自身研发能力不足，需要寻求专业化研发服务机构的支持，以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成功的概率，从而促进了CRO行业的迅速发展。

(3) 高质量、高端仿制药的开发更加需要借助CRO企业的力量

由于创新药开发所需的研发投入金额较大、周期较长，我国多数本土制药企业仍以仿制药的生产、销售为主。同时，为了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制药企业加大对高质量、高端仿制药的研发投入力度，比如说缓控释制剂、吸入性制剂、微球和脂质体等。而且，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制药企业希望在创新药即将或者刚过专利保护期，就能够实现快仿、首仿。高质量、高端仿制药的开发难度往往更大，资金投入更大，制药企业更加需要借助CRO企业的力量，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仿制药CRO市场的发展。具有技术优势的“药学+临床”综合型CRO企业，在高质量、高端仿制药开发市场能够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3、部分CSO和省代企业有强烈持证愿望，会推动华威医药的业务量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开始在北京、天津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实行探索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药品上市管理模式。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是药品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鼓励研发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未实施MAH制度时，药品上市许可证书持证人和药品生产者必须是同一家企业，有研发意愿和投入能力而没有生产能力的企业，只能让生产企业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由此带来了不便。实施MAH制度后，药品研发企业可以

作为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为具有研发意愿和投入能力的企业提供了方便，促进研发投入的增加。

4、礼威生物已开展创新药的研发工作，黄龙生物 MAH 项目也在启动过程中

发行人在仿制药 CRO 业务之外，同时也布局创新药研发业务，主要由礼威生物负责实施，依托礼威生物固相合成多肽团队，完善合成多肽药物开发和产业化技术平台，全面重组蛋白定制方面已承接 2 个蛋白定制项目。黄龙生物组建完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业务运营团队，确定短、中、长期立项持证方向并进行品种筛选、开发计划，整合 CMO 资源，暂定的 10 个自主立项项目已在启动过程中。

综上所述，政策方面，我国现行医药政策主要系推动现有仿制药医药制造企业向高端仿制药及创新药等方向发展，并非仿制药由创新药替代；市场容量方面，受国内经济发展、行业改革深化、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仿制药 CRO 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二）2020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已实现的效果

1、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调整战略布局

为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公司将原主业方向以仿制药技术研发服务为主转向“仿创结合”，并向产业链下游的 MAH 持有人延伸。

（2）提升组织架构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控，公司结合管理考核需求，设立了多中心事业部，打造订单式全链条服务管理矩阵。

（3）划小核算单位

为加强公司研发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同时提升药品研发质量，公司将预算考核、薪酬激励、绩效考核、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环节进行最小单元化考量，最大程度地提升员工各方面的工作效率。

（4）积极引入人才

为应对 CRO 行业发展变化，同时减轻张孝清以及公司部分技术人员离职所带来的影响，在加大内部人才培养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选聘引入高精专人才与内部考核末位淘汰相结合，不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5）强化商务团队

为应对张孝清离职对于公司业务的稳定性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不断加大商务团队力量，积极做好对老客户的服务沟通及新客户的维护管理。

随着上述措施的深入实施，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已实现扭亏为盈

2、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远高于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也有明显好转，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业绩情况较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135.30	8,453.04
营业利润	6,354.16	-37,079.00
利润总额	6,217.55	-31,567.82
净利润	5,987.43	-31,9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17	-2,328.12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远高于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也有明显好转，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发行人 2021 年医药研发新签合同约 3.6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待履约合同金额）金额约 8.3 亿元，合同储备量相对充足

发行人 2021 年医药研发新签合同 2.21 亿元，临床研究新签合同 1.48 亿元，合计新签合同约 3.6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待履约合同金额）金额约 8.3 亿元，合同储备量相对充足。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3,874.6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使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3,874.6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使用，包括原有业务及增量业务，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将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作为核心主业，以“调结构、扩规模、延伸产业链”为主线，以“提升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强化药学研发、临床研究业务板块的优化升级，积极进行“生物医药”板块的培育，通过战略并购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持续提升药学研发、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和从中间体到特色原料药生产制造等核心技术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医药 CRO/C(D)MO 企业，更好地满足病患、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1、华威医药研发服务的升级。华威医药将强化药学研发技术，逐步向高端仿制药开发服务模式升级，依托已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优势，紧随我国药品审评制度改革、上市许可人制度（MAH）、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积极进行优势技术项目和人力资源布局，加快研发服务能力的提升。

2、礼华生物临床业务及模式的拓展。在仿制药临床服务的基础上，全面建设高附加值 BE 团队、改良创新药团队、创新药服务团队，由仿制向创新业务拓展，由简单仿制药向复杂制剂临床延伸，发展改良型新药临床研究，提供高质量的创新药临床服务，打造中外双报服务平台，并着力发展医疗器械临床服务业务。

3、礼威生物创新技术平台成果转化。依托固相合成多肽团队，完善合成多

肽药物开发和产业化技术平台，提升多肽药物制备合成、杂质评估和杂质控制、分析及质量控制技术能力；依托生物技术团队，继续完善重组多肽/蛋白/抗体表达平台；基于 PROTAC 技术的细胞株高通量筛选平台承接相关业务；加强商务推广和产学研合作。

4、威诺德医药中间体及定制合成发展。选择高附加值、高壁垒、有竞争力的品种，发展中间体/原料药业务，通过技术团队建设，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同时发展 CDMO 业务，逐步承接国内外订单，开展定制外包服务。

5、西默思博检测业务提升。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和创新药临床生物样本检测，及药品包材相容性研究、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元素杂质检测、药物质量研究等分析检测为核心业务，以结构确证及未知杂质的分离纯化鉴定等为重要业务，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第三方检测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3,874.6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使用，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第 4 题：关于未决诉讼

4、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若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与未决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 2、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年度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1 件，即发行人与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合同纠纷，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8 日，百花村（原告）以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为被告，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股权转让终止，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890 万元。本案的具体事由如下：2010 年原告、被告及云南国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瑞”）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原告受让被告 6,300 万元的资产，相应股权转让款经被告指定由原告支付给云南国瑞。协议约定原告首期支付云南国瑞 1,890 万元，剩余 4,410 万元待云南国瑞履行其约定义务后再予支付。原告认为在其支付首期 1,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云南国瑞未按约定履行约定义务，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协议书》自动终止，且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还已支付的 1,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7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兵 0601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百花村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提起上诉，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21）兵 06 民终 5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百花村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再审审查中。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发行人与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89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68,625.21 万元，总资产为 98,231.30 万元；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75%，总资产的 1.92%，占比较小。

发行人已在 2015 年即对计入“预付款项”项下的涉诉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若再审查发行人败诉，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情况产生影响；若再审查发行人胜诉，则胜诉当期财务报表会产生一定的利益流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74.63 万元（含 33,874.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涉诉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发行人现存的重大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 2015 年即对计入“预付款项”项下的涉诉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结果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准确体现。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1.1.1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890 万元，占诉讼发生时发行人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未触发临时报告义务。发行人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对前述诉讼案件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存的重大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第 5 题：关于张孝清离职

5、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合同研发生产服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华威医药创始人及原总经理张孝清于 2020 年 4 月向评估机构提交《情况说明》，主张公司无新增订单、现金流严重不足、使用贷款发放工资等情况的《情况说明》。2020 年 5 月，公司原总经理张孝清先生离职，张孝清的离职一方面对华威医药的业务拓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一方面导致部分员工离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离职员工 103 名，其中包括技术人员 94 名和管理人员 5 名。为了避免张孝清先生离职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风险，2020 年 5 月 14 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先生签定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考虑到张孝清先生曾长期先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威医药创始人、总经理以及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孝清先生的离职存在给公司带来后续部分市场业务、人才、技术流失、营业收入下降或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2）目前的管理层状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揭示风险；（5）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三会会议的程序、表决结果等的合法有效性；
- 2、查阅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访谈了张孝清先生；

5、获取并查阅张孝清先生《辞职函》《竞业禁止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执行文件等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申请人董监高变动的的原因

华威医药原创始人张孝清于 2020 年 5 月离职，自张孝清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庆辉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吴明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朱玉陵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顾政一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黄辉	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Tao Jing (荆韬)	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夏燕	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陆星宇	独立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Jingsong Wang (王劲松)	独立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2020 年度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孝清	董事	离职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董事张孝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孝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娜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孟磊	监事	当选	换届选举
2020年度监事变动情况（无）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Tao Jing (荆韬)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Tao Jing（荆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夏燕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赵琴琴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琴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孝清	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董事张孝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孝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瑜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收到董事会秘书王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王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蔡子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蔡子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辉	轮值总经理	聘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

经核查，自张孝清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换届选举、个人原因、工作安排变动等正常原因导致的，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聘任程序。

二、目前的管理层状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每届任期一年，连聘可以连任，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现有按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四名，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135.30	8,453.04	26,201.77
营业利润	6,354.16	-37,079.00	2,852.26
利润总额	6,217.55	-31,567.82	4,206.79
净利润	5,987.43	-31,976.45	3,37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2.71	-31,976.55	3,438.47

张孝清离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尽管张孝清离职对发行人 2020 年终止合同情形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发行人 2021 年新签合同约 3.69 亿，较上年同期增幅 252.24%。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135.30 万元，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且已高于 2019 年同期金额。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因张孝清离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管理层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充分地信息披露，并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之“（十）公司高管离职的潜在风险”揭示风险如下：

“2020 年 5 月，公司原总经理张孝清先生离职，为了避免其离职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风险，2020 年 5 月 14 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考虑到张孝清先生曾长期先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威医药创始人、总经理以及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孝清先生的离职存在给公司带来后续部分市场业务、人才、技术流失、营业收入下降或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

五、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为正常换届、职责调整、个人职业发展等正常原因导致，上述变化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辞职、聘任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张孝清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与张孝清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张孝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或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华威医药相同类型且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相关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 6 题：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6、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20 年曾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项目于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而终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导致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2）是否存在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如果存在，目前是否克服；（3）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材料；查阅关于撤回材料、终止审查披露的公告；
- 2、访谈了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了解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原因；
- 3、获取并查阅证监会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一次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 4、获取并查阅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历次修订版预案，了解前次发行预案的变化过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导致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曾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撤回申报材料而终止。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如下：

（一）证监会下发第二次反馈意见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反的反馈回复，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申请，导致项目终止，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即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根据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即若需延期，应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提交《延期申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向证监会提交《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因错过提交延期申请截止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申请材料并终止审查。

（二）前次非公开发行系询价发行，且预案经过多次修改，发行人拟简化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 2020 年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经历了 3 次修订，共披露了 4 版，经历了发行对象调减战略投资者、发行方式由定价改为询价、华凌国际医疗锁定期由 18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等一系列调整。同时，前次发行方案的募投项目为 MAH 制度下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小分子创新药物研项目、多肽创新药及 PDC 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在前次定增的预案由定价发行改为询价发行后，募集资金近 4 亿元，华凌国际医疗承诺认购不低于 50%。改为由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全额认购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是否存在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如果存在，目前是否克服

前次非公开发行撤回申请材料，主要系错过提交二次反馈回复《延期申请》截止时间，同时发行人考虑简化发行方案所致，不存在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3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情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综上，发行人就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和获得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 7 题：关于同业竞争

7、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限；（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6）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8）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 2、查阅了华凌工贸的审计报告及华凌工贸提供的说明；
-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 4、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CRO 业务、焦炭及煤炭贸易业务、房屋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华凌工贸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 CRO 业务；华凌工贸及下属企业存在贸易业务，但不存在焦炭及煤炭贸易业务。因此，在 CRO 业务以及焦炭、煤炭贸易业务方面，华凌工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 CRO 业务和焦炭及煤炭贸易业务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涵盖房屋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其中发行人子公司百花恒星（2019 年 8 月已剥离）在报告期内从事房屋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百花商管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屋销售业务及租赁业务方面存在业务范围交叠（2019 年 8 月，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已剥离）。具体而言，华凌工贸及华凌工贸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交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消防设施的销售及维修；建材销售；话费收缴业务代理；地磅服务；其他服务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飞机租	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家居建材类租赁，百花村以 IT 类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p>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B楼及库尔勒市南疆区域，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该公司其它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2	新疆华凌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广告位租赁；会展服务；市场管理、房屋及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场地租赁；服装鞋帽、百货、针纺织品、珠宝、箱包、皮革制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建材、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办公用品、防火材料、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	乌鲁木齐华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箱包、化妆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农畜产品、建材、金属制品、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办公用品、防火材料、消防器材、水暖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4	乌鲁木齐市化轻建材有	轻工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汽车配件、干鲜果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摩托车及配件的展示、销售;房屋、摊位租赁;二手车交易;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机动车业务代理;珠宝首饰的加工、销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停车场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进行房屋销售。该公司房屋销售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水磨沟区,百花村房屋销售业务区域为五家渠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县。该公司与百花村房屋销售业务区域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生活用品和玉器销售类租赁,百花村以IT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华凌公馆。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其它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p>
6	新疆华凌农机市场有限公司	农机市场的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	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8	华凌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木材采运；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收割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9	华凌英吉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凌莎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人工造林；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1	华凌牛业集团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2	华凌牛业巴州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3	华凌牛业巩固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蜂种生产；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动物肠衣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4	华凌牛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鲜肉批发；畜禽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种畜禽生产；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5	华凌牛业铁门关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种畜禽生产；草种植；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生产；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粪污处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智能农业管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凌牛业和田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7	华凌牛业拜城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8	华凌牛业策勒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合
19	华凌牛业昆玉有限公司	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蜂种生产；牲畜屠宰；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动物肠衣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种畜禽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20	华凌牛业叶城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及销售；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豆及薯类、谷物、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农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畜牧机械、饲料原料、机械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禽粪污处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种畜禽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牧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新疆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屠宰；食品添加剂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乳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22	内蒙古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动物肠衣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23	内蒙古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24	华凌牛业赤	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峰有限公司	基因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化肥销售;谷物种植;草种植;肥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公司不存在重合
25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研发,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市场开发与建设;销售:牛、羊内脏、农畜产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预包装食品、蔬菜、瓜果、水产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柜台、房屋;收购、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鸡肉、生鲜牛羊肉及活畜。活畜资产管理及活畜监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6	阿勒泰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畜牧业资本投资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农牧信息咨询服务;农、林、牧、渔产品批发;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牲畜批发;农畜产品及农副产品批发;果品蔬菜批发;牛、羊内脏、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以及农副产品的销售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27	伊犁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研发,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市场开发与建设;销售:牛、羊内脏、农畜产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预包装食品、蔬菜、瓜果、水产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柜台、房屋;收购、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鸡肉、生鲜牛羊肉及活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8	尼勒克县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牛羊养殖,农作物种植,农牧业科技研发、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饲草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29	五家渠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牲畜饲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0	五家渠华凌肉牛养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活禽销售；牲畜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农业机械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1	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研发，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柜台及房屋租赁；活畜交易；资产管理；销售；农畜产品、食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2	新疆华凌众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农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农副产品加工、批发、销售；电子商务；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装、玩具、工艺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33	新疆华凌四季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酒、农畜产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业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未开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广告经营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34	乌鲁木齐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开发，农业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市场开发与建设，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柜台租赁，房屋租赁，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鸡肉、牛肉、羊肉、禽类、畜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5	新疆华凌农牧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饲养；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6	新疆华凌赛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牛羊的饲养（种畜除外）；牲畜批发；谷物种植；饲料加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37	乌鲁木齐开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38	华凌铁门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花卉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灌溉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华凌昆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服务；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天然草原割草；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草种生产经营；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40	华凌水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p>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渔业捕捞；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水产品收购；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饮料生产；渔具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打捞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1	新疆华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p>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村民</p>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42	新疆华凌种业公司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栽培服务；草种生产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43	新疆华凌果业有限公司	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华凌叶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木材采运；林产品采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肥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45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房屋及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出租；停车场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6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	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的种植及批发、销售；绿地养护；；绿化管理；园林灌溉；林业批发；园林绿化施工；智慧园林；生态修复；园林相关及延伸产业的科技服务；园林工程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47	新疆弘瑞华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博汽车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新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智能农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畜牧机械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屋租赁、场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8	华凌拜城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49	华凌叶城农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50	华凌和田农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商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新疆华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货运站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汽车装璜（限分公司经营）；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代理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2	库尔勒华凌佳瑞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房屋租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和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停车服务，场地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乌鲁木齐市华凌匡合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货运站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装潢；包装材料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4	新疆华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55	乌鲁木齐市华凌智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润滑油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轮胎；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平面设计；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汽车钣喷；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以下业务：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广告经营；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汽车租赁，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56	新疆远澳疆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批发[无仓储]：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焦炭或煤炭贸易类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7	华凌阿克苏农牧业发展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有限公司	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合
58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不存在煤炭、焦炭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9	北京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销售文化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润滑油、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黄金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照相器材(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酒类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新疆华凌口岸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建设;房屋租赁及柜台出租;建材、家俱、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土产日杂、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阀门、通信器材的销售;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61	上海凌沪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煤炭、焦炭等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62	新疆华凌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夜总会;KTV包厢、健身房、桌球、乒乓球、棋牌、网球、游泳馆、桑拿、美容美发;汽车、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机票代理;商务中心;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63	华凌巴州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经营活动)	
64	华凌巩固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灌溉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竹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橡胶作物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坚果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含油果种植；薯类种植；烟草种植；草种植；石斛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茶叶种植；糖料作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种植；可可豆种植；咖啡豆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5	华凌策勒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6	华凌和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华凌阿勒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肠衣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8	新疆华凌国际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文化产业园发展；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69	华凌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处理；固体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污泥压滤及销售；垃圾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废旧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危险废物治理技术和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0	华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橡胶作物种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森林防火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水产品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花卉种植；坚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含油果种植；棉花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71	华凌阿克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树木种植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森林防火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谷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72	华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工业园区市场开发；牛羊定点屠宰；生肉制品加工、销售；牛羊肉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市场开发与建设；农、林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牧草种植；牛、羊内脏、副食品、干鲜果品、糖、茶叶、蔬菜、瓜果、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铝型材、钢材、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阀门、消防器材、防火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土产日杂、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酒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店用品、通信器材、工程机械、珠宝首饰、箱包、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柜台租赁；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石材加工、销售；木材产品及家具生产和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旅游商品的开发、销售；牛、羊、鸡、畜产品、活畜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供热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74	新疆国际健康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园区市场开发；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的投资、开发经营、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未来主要定位于医院投资。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
75	新疆华凌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6	乌鲁木齐市新天源工贸有限公司	开采、销售：建筑用砂；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未开展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未开展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7	新疆华凌称重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78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供热；供暖、保暖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除专项审批的项目）、水暖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9	新疆华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发布及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80	新疆凌宝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能源投资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1	新疆亚中饭店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服务，场地租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实际房屋租赁业务，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
82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会议与展览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83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4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5	新疆华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配送及管理；家具、塑料制品、铝型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消防器材、防火材料、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百货、服装鞋帽销售；酒店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86	新疆华凌饮品有限公司	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7	新疆华祥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智能化设备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日用百货、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安防设备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消防工程施工、检测及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88	新疆华凌速贸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运营、维护；商业 WIFI 系统应用、运营、维护；广告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包装材料加工、销售；文化交流、策划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外包劳务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89	新疆华凌雅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土建，钢结构、通风管道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基础工程，景观设计，模具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设计教育培训，互联网教育培训，建筑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系统开发、运营、维护；广告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包装材料加工；展会服务，会议接待；销售：木材，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厨房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包装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外包劳务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90	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牛羊定点屠宰；生肉制品加工、销售；牛羊肉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牛、羊内脏的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副食品、干鲜果品、糖、茶叶的销售；市场开发与建设；农、林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牧草种植；蔬菜、瓜果、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	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五金化工类租赁，百花村以 IT 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凌建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潢材料、铝型材、钢材、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阀门、消防器材、防火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土产日杂、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酒店用品、通信器材、工程机械、珠宝首饰、箱包、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柜台租赁；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石材加工、销售；牛、羊、鸡、畜产品、活畜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基地，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1	阿勒泰华凌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住宿和餐营业；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农牧业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2	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服装鞋帽、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场地及仓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3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农畜产品、肉、禽、蛋、奶、水产品；速冻肉产品仓储；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农业项目开发；农作物、果树种植；普通花卉、菊花、茶花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水果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大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以及农副产品的销售业务，百花村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4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95	北京汉宇航空有限公司	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飞机；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销售钢材、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6	新疆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97	天路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探矿、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8	新疆华凌北郊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9	新疆中亚建材城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陶瓷洁具类租赁，百花村以IT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C楼，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100	宁波鹏汇丰采投资中心（有限合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伙)	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1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股权投资; 企业咨询; 财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2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医药产业项目;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投资 CRO 相关项目, 也未实际经营 CRO 相关业务, 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
103	新疆华凌技工学校	餐厅服务、客房服务、中式烹调、商品营业员、计算机应用的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4	新疆保安学校	保安员(五、四、三、二、一级)汽车维修工(五、四、三级)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5	乌鲁木齐市华兵实验中学	小学初中基础教育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6	Basis Bank Identification Code (华凌基础银行)	本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外汇业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与见证、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7	Hualing International special economic zone (华凌国际经济特区股份公司)	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与经营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11	乌鲁木齐市正阳楼经贸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二、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一）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相同、相似业务的解释

发行人与华凌工贸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交叠存在于房屋销售业务（2019年8月已剥离）以及租赁业务，前述业务范围交叠系由历史原因形成，即由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为响应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提高疆内上市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的原因将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至华凌工贸，而华凌工贸在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前其部分子公司即已开展相关房屋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从房屋销售业务及租赁业务具体业务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百花恒星（2019年8月已剥离）开发、销售的房产主要位于五家渠及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县区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108.16万元、0元、0元，华凌工贸下属子公司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销售的房产均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水磨沟区；发行人及子公司百花商管的租赁业务主要以其自身持有的坐落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的不动产集中开展，且主要租赁对象为IT类商户，华凌工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及水磨沟区及南疆区域开展，且主要租赁对象不涉及IT类商户。鉴于前述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地域局限性较强，且2019年8月已剥离该等业务，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以其自有不动产开展，亦有较强的地域局限性及租赁对象差异，因此，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房屋销售业务、租赁业务开展的区域范围及业务规划来看，发行人的房屋销售业务与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自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业围绕CRO业务来开展，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发行人医药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5%、

69.48%和 88.8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房屋销售及租赁业务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在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实现战略转型的初期，将上述业务作为 CRO 业务的有效补充，同时实现上市资产的盘活，提升发行人资产使用效率，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随着上市公司 CRO 业务的发展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房屋销售业务完全剥离，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的开展亦集中于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注：与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的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系同一地址），发行人已形成聚焦 CRO 业务的主营业务结构。

华凌工贸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独立运营相关业务，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自华凌工贸收购发行人股权后，华凌工贸未凭借控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倾斜资源支持华凌工贸其他子公司发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综上，虽然华凌工贸部分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涉及房屋销售、房屋租赁业务，但因为发行人前述业务鲜明的地域特性及租赁对象差异，华凌工贸相关子公司并未同发行人构成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形成聚焦 CRO 业务的主营业务结构，华凌工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医药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其中对发行人和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等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其中对发行人与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不会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和披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提交了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该等文件对上述业务范围重合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事宜均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和说明解释。

三、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

具体措施及时限

如本题“二”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华凌工贸已作出相关承诺，并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中华凌工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874.63万元(含33,874.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使用，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五、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

发行人已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中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华凌工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将来拟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同意将上述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上市公司。

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华凌工贸未违反其公开承诺。

六、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发行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与华凌工

贸及其子公司不会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将始终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主业，以“调结构、扩规模、延伸产业链”为主线，以“仿创结合、提升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强化“药学研发+临床研究”两大业务板块的优化升级，适时开展“生物医药”板块的培育，创新管理机制和商业模式，持续提升药学研发、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各环节核心技术和能力，打造从中间体到特色原料药，从高端制剂到创新药，从临床到检测分析的全产业服务链，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迈向国际的医药CRO/C(D)MO企业，更好地满足病患、客户、资本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此外，本次融资将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在房屋销售和房屋租赁方面有业务范围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地域局限性较强，且发行人现已剥离该等业务；发行

人的租赁业务以其自有不动产开展，亦有较强的地域局限性及租赁对象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房屋销售业务与租赁业务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华凌工贸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房屋销售业务及租赁业务重合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第 8 题：关于涉房业务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3、获取并查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百花恒星从事房地产业务，百花恒星持有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资质等级：叁级）。基于发展战略考虑，2019年8月，公司对外转让了百花恒星股权，剥离房地产业务，此后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19年，发行人存在房屋销售收入，收入金额为108.16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42%，占比很小。

基于发展战略考虑，2019年8月，公司对外转让了百花恒星股权，剥离房地产业务，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也未实际开展开发房地产经营业务。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2022年1月9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均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也不增加房地产开发作为经营范围，也不以任何形式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该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以下无正文）

附件：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1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650100748674515E	1,200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	吕政田	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打字复印；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2	南京华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0072176959X0	10,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C3栋	黄辉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3	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5894352681	2,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	蔡子云	生物医药研发、生物试剂研发、化学药品研发、现代中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2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4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722359541Q	3,212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栋22层22-01	吕政田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房屋、场地及柜台租赁; 停车场服务; 贸易代理; 广告业; 销售: 机械设备, 建材;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发行人持有其96.89%的股权, 百花软件持有其3.11%的股权	有效存续
5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9132011307588885X6	5,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	夏燕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2013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独资)			纬地路9号F2幢2层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		续
6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087731702A	1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	黄辉	化工产品销售; 生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的股权	有效存续
7	南京西默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1MHK6UX4	8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生命科技园F2栋6层	陈钢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8	南京西姆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1MJ6Q553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9号F6栋房屋351室	程晓佳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的股权	有效存续
9	南京西普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20350513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3层	王蓉蓉	数据处理服务;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的股权	有效存续
10	南京礼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204WK748	3,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7层	蔡子云	医药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及医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的股权	有效存续
11	南京百花信生物医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1320113MA23FG4T1	1,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	郑彩虹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20年12月01日至	发行人持有其51%	有效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或控股)	K	人 民 币	纬地路9号26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固定期限	的股权	存续

表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15MA1N0N4B8Q	20,000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578号	肖伟	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黄龙生物持有其40%的股权，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有效存续
2	新疆中新	其他有限责任	91659004M	5,200	新疆五家渠	郭世民	农副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牲畜、食品、纺	2006年6	发行人持	有

	建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	A776AQ60F	万元	市6区长征西街1174号		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医疗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汽车、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餐饮服务；仓储；运输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广告业；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籽棉、皮棉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有其9.62%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8.08%的股权，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42.31%的股权	效存续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 4 月 6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王东